

相关方安全监管制度(试行)

一、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对相关方的监管，促使相关方人员的活动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进入公司管辖范围内相关方的安全监管。

四、职责

(一) 公司各部室负责与本职工作、业务相关的外部相关方的安全监管工作，具体承担相关方的资质审查、入场培训、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及日常安全监管。

(二) 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负责工作范围内外部相关方的安全监管。

(三) 各级安委办对管辖范围内相关方安全监管提供指导。

五、相关方监管

(一) 相关方类型

1. 公司需要纳入安全监管的相关方主要分为外包方、承租方和来访人员。

2. 外包方主要包括：工程和服务承包单位、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以及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合作单位或个人，如养护承包公司、道路清障救援公司、物业服务公司、收费站收费业务合作单位等；承租方为租用公司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租户等；来访人员为临时性进入公司管辖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或活动的人员。

（二）监管要求

1.对工程、服务承包单位以及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监管：

（1）工程施工

1) 相关施工单位应执行路政与交警的有关规定，办理道路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上路施工，工程主管部门应对其遵守有关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2) 工程主管部门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方案，并对其安全措施内容进行审核。工程主管部门应对施工中的安全事项做出明确要求（包括人员行为、用电、防火、车辆等），将有关内容列入合同，或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工程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施工单位遵守合同或《施工安全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当相关方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出现变更时，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进场作业。对临时雇佣人员，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在上路作业前，向养护工区提供临时雇佣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所上保险的保单及发票复印件。

（2）对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相关业务部门应对其提出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签订合同时，应将有关安全要求的内容列入合同，并监督管理。

2. 对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的安全监管：

（1）采购部门在选用材料、物品、设备时，除考虑满足使用要求以外，还应考虑其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选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确定材料、设备供方前，首先应对供方进行评审，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选用安全业绩好的供方。

（3）采购部门应对材料、物品、设备供应单位提出有关安全技

术要求。在签订采购（包括运输）合同时，应向供方明确安全方面的要求和措施。

（4）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到场后，由采购部门组织对其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物品、设备，禁止使用。

3.对道路驾驶人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监管

（1）对进入管辖路段的驾驶人，通过收费站入口提示板、可变情报板等形式进行安全提示和告知，告知内容包括天气情况、路况信息以及其它安全提示。

（2）对于来访者，对口接待部门、单位相关人员负责向来访者介绍公司安全规定，并要求其遵守。来访者需要进入有关工作现场时，应向他们介绍必要的安全知识并提供必需的防护用品，以确保他们的安全。

4.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外部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由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答复。处理不了的，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5.其他要求

（1）相关方进行高速养护作业、道路机电设施维保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由相关方的管理人员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危险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制定相应的安全和应急方案，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2）各业务归口部门应对危险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防护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监督管理。

（3）各业务归口部门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各自的《相关方安全监管台账》，资质材料应至少包括：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材料；

2) 人员台账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协议。

(三) 监督管理

1. 公司应将外包方、承租方作业活动纳入日常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各业务归口部门负责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管; 各管理中心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并保留检查记录。对发现隐患的按照公司《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督促整改。

2. 有对外承包、承租事项的部门/单位, 对外包作业可能会影响公司安全运营的, 要实施过程监控和结果验收, 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并获取检测合格证明。

附表: 《相关方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相关方安全监管台账》

《相关方隐患治理违约金支付标准》